

# B09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2019年12月28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9-115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于2019年12月10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因购销合同纠纷,公司拟向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华鹏”),格尔木华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华胜”)及易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扬集团”)提起诉讼并已得到法院受理,案件(相关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一”)。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因购销合同纠纷,公司已将格尔木华胜告上法庭并已得到法院受理,案件(相关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二”)。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一:原告诉讼机构为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其所在地为福建省厦门市。起诉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法院受理,收件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

2.诉讼二:原告诉讼机构为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其所在地为福建省厦门市。起诉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法院受理,收件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

二、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一事项基本情况

1.案件起因

公司与青海华鹏相继签订《电解铜购销合同》(编号:XDHPUC190214-S09、XDHPUC190221-S10、XDHPUC190219-S11、XDHPUC190220-S12、XDHPUC190221-S13、XDHPUC190222-S14),上述各项合同约定由公司购销电解铜(阴极铜),青海华鹏、青海华能于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期间内付清全部货款。

购销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履行了支付预付款义务,格尔木华胜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交货义务。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因购销合同纠纷,公司已将格尔木华胜告上法庭并已得到法院受理,案件(相关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二”)。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一:原告诉讼机构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其所在地为福建省厦门市。起诉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法院受理,收件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

2.诉讼二:原告诉讼机构为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其所在地为福建省厦门市。起诉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法院受理,收件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

三、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一事项基本情况

1.案件起因

公司与格尔木华胜相继签订《锌精矿购销合同》或《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DZSHH-ZNC-2018P4、XDZSHH-ZNC-2018P5、XDZSHH-ZNC-2018P6、XDZSHH-ZNC-2018P7、

证券代码:000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9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232人,出席监事2人,高级管理人员1人,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

会议参加了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期至2020年12月28日止。本次延期的期限内,不再定期定额。

会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

会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6个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0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田集团”)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6个月,即延期至2020年12月28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3.规模:不超过232名员工,资金总额不超过232万元人民币

4.锁定期:锁定12个月,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员工名下之日起算

5.实施时间:2018年12月21日

6.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公司有贡献的人员

7.资金来源:公司回购股票所支付的现金

8.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9.锁定期:锁定12个月,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员工名下之日起算

10.解锁条件: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且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11.解锁期:第一个解锁期为自股票过户至个人名下之日起至第二个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之后每12个月为一个解锁期,每次解锁比例为33%

12.解锁数量:根据个人在解锁期内的考核结果确定,但每年解锁数量不得超过其个人获授股票总额的33%

13.解锁价格:股票的市场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孰低者

14.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15.锁定期:锁定12个月,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员工名下之日起算

16.解锁条件: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且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17.解锁期:第一个解锁期为自股票过户至个人名下之日起至第二个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之后每12个月为一个解锁期,每次解锁比例为33%

18.解锁数量:根据个人在解锁期内的考核结果确定,但每年解锁数量不得超过其个人获授股票总额的33%

19.股票性质:股票期权

20.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21.锁定期:锁定12个月,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员工名下之日起算

22.解锁条件: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且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3.解锁期:第一个解锁期为自股票过户至个人名下之日起至第二个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之后每12个月为一个解锁期,每次解锁比例为33%

24.解锁数量:根据个人在解锁期内的考核结果确定,但每年解锁数量不得超过其个人获授股票总额的33%

25.股票性质:股票期权

26.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27.锁定期:锁定12个月,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员工名下之日起算

28.解锁条件: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且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9.解锁期:第一个解锁期为自股票过户至个人名下之日起至第二个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之后每12个月为一个解锁期,每次解锁比例为33%

30.解锁数量:根据个人在解锁期内的考核结果确定,但每年解锁数量不得超过其个人获授股票总额的33%

31.股票性质:股票期权

32.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33.锁定期:锁定12个月,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员工名下之日起算

34.解锁条件: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且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35.解锁期:第一个解锁期为自股票过户至个人名下之日起至第二个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之后每12个月为一个解锁期,每次解锁比例为33%

36.解锁数量:根据个人在解锁期内的考核结果确定,但每年解锁数量不得超过其个人获授股票总额的33%

37.股票性质:股票期权

38.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39.锁定期:锁定12个月,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员工名下之日起算

40.解锁条件: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且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41.解锁期:第一个解锁期为自股票过户至个人名下之日起至第二个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之后每12个月为一个解锁期,每次解锁比例为33%

42.解锁数量:根据个人在解锁期内的考核结果确定,但每年解锁数量不得超过其个人获授股票总额的33%

43.股票性质:股票期权

44.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45.锁定期:锁定12个月,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员工名下之日起算

46.解锁条件: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且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47.解锁期:第一个解锁期为自股票过户至个人名下之日起至第二个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之后每12个月为一个解锁期,每次解锁比例为33%

48.解锁数量:根据个人在解锁期内的考核结果确定,但每年解锁数量不得超过其个人获授股票总额的33%

49.股票性质:股票期权

50.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51.锁定期:锁定12个月,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员工名下之日起算

52.解锁条件: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且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53.解锁期:第一个解锁期为自股票过户至个人名下之日起至第二个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之后每12个月为一个解锁期,每次解锁比例为33%

54.解锁数量:根据个人在解锁期内的考核结果确定,但每年解锁数量不得超过其个人获授股票总额的33%

55.股票性质:股票期权

56.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57.锁定期:锁定12个月,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员工名下之日起算

58.解锁条件: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且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59.解锁期:第一个解锁期为自股票过户至个人名下之日起至第二个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之后每12个月为一个解锁期,每次解锁比例为33%

60.解锁数量:根据个人在解锁期内的考核结果确定,但每年解锁数量不得超过其个人获授股票总额的33%

61.股票性质:股票期权

62.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63.锁定期:锁定12个月,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员工名下之日起算

64.解锁条件: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且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65.解锁期:第一个解锁期为自股票过户至个人名下之日起至第二个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之后每12个月为一个解锁期,每次解锁比例为33%

66.解锁数量:根据个人在解锁期内的考核结果确定,但每年解锁数量不得超过其个人获授股票总额的33%

67.股票性质:股票期权

68.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69.锁定期:锁定12个月,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员工名下之日起算

70.解锁条件: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且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71.解锁期:第一个解锁期为自股票过户至个人名下之日起至第二个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之后每12个月为一个解锁期,每次解锁比例为33%

72.解锁数量:根据个人在解锁期内的考核结果确定,但每年解锁数量不得超过其个人获授股票总额的33%

73.股票性质:股票期权

74.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75.锁定期:锁定12个月,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员工名下之日起算

76.解锁条件: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且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77.解锁期:第一个解锁期为自股票过户至个人名下之日起至第二个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之后每12个月为一个解锁期,每次解锁比例为33%

78.解锁数量:根据个人在解锁期内的考核结果确定,但每年解锁数量不得超过其个人获授股票总额的33%

79.股票性质:股票期权

80.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81.锁定期:锁定12个月,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员工名下之日起算

82.解锁条件: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且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83.解锁期:第一个解锁期为自股票过户至个人名下之日起至第二个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之后每12个月为一个解锁期,每次解锁比例为33%

84.解锁数量:根据个人在解锁期内的考核结果确定,但每年解锁数量不得超过其个人获授股票总额的33%

85.股票性质:股票期权

86.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87.锁定期:锁定12个月,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员工名下之日起算